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以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 一、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霍廣行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
- 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張嘉聲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三、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葉一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非執行主席，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 四、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黃志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並繼續留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黃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Bradley Jay Hamm 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周達權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財務總裁，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壹動畫工作室訂立2017業務框架協議及2017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每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壹動畫工作室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黎先生實益持有100%股份權益，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47%，壹動畫工作室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2017業務框架協議及2017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計算，以按年計算，根據提供之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及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之年度上限之總價值涉及之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但多於0.1%，故此訂立2017業務框架協議及2017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申報及公告與每年檢閱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以追求個人興趣。

霍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霍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支持、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張嘉聲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葉一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非執行主席，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黃志雄先生（「黃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並繼續留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黃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Bradley Jay Hamm 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周達權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財務總裁，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2014業務框架協議及2014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2014業務框架協議及2014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為持續有關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壹動畫工作室訂立2017業務框架協議及2017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每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提供下述服務。

2017業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及
(2) 壹動畫工作室

服務 : (1) 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可不時按其他公司的出價提供至少20%的折扣優惠, 以提供動畫服務, 但要視乎下列製作地點: -

(i) 如在台灣製作, 每30秒的動畫服務收費不多於700美元;

(ii) 如在巴厘島製作, 每30秒的動畫服務收費不多於500美元;

於任何情況下, 進行交易依循的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且受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所規限。

(2) 本集團可不時向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並按現行收費卡所載本集團不同類別廣告之費率收費, 亦會提供慣常的市場折扣, 幅度等同向相若規模、生產力或交易額之客戶所提供者。

(3) 本集團可按成本基準(參考本集團相關支援單位為向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提供支援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 向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提供支援服務。

而於任何情況下, 上述(2)至(3)服務項目進行交易依循的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或對壹動畫工作室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且受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所規限。董事會將定期檢閱有關上述(1)至(3)的定價策略以達到合規原則。

條款 : 2017業務框架協議, 為期三年,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根據2017業務框架協議所載之各段期間, 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動畫服務, 以及本集團向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提供之廣告及支援服務, 各自之年度上限: -

期間	動畫服務之 年度上限	廣告服務之 年度上限	支援服務之 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2017 業務框架協議列出的各段期間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a) 根據 2014 業務框架協議提供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b) 預期對上述服務的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十個月內，本集團支付之動畫服務金額分別為 45,916,000 港元、54,535,000 港元及 54,408,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十個月內，本集團收取之廣告服務金額分別為 36,000 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十個月內，本集團收取之支援服務金額分別為 1,610,000 港元、1,125,000 港元及 54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只更新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之各年度上限已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向下作出修訂，以預期對未來服務的需求。

2017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壹動畫工作室

服務：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可透過本集團之成員，按以下基準銷售及分銷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及商品：-

數碼內容

- (i) 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將不收取費用向本集團提供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作銷售及分銷；

- (ii) 本集團將支付壹動畫工作室集團由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所產生60%的數碼淨收益(按流量比例計算,以蘋果日報的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的各自總流量為基準)；
- (iii) 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及本集團將各自負責其在產生數碼淨收益的費用；

商品

- (iv) 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將不收取費用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將不收取費用提供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予本集團開發商品，成本由本集團承擔；
- (v) 本集團有權自行許可、製作和推廣商品；及
- (vi) 本集團將支付壹動畫工作室集團相當於商品淨收益的20%許可費。

而於任何情況下，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進行交易依循的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壹動畫工作室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受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所規限。董事會將定期檢閱有關上述定價策略以達到合規原則。

條款 : 2017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根據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所載之期間，本集團向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支付(以會計確認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港元

2017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列出的各段期間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a) 根據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之過往交易金額；及(b) 估計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及商品產生的收益。

在 2014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十個月內，本集團向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支付金額分別為 254,000 港元、75,000 港元及零港元。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之年度上限已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向下作出修訂，以預期對未來服務的需求。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台灣以數碼及印刷模式出版報章、雜誌和書籍；收取網上版用戶訂閱費及銷售報章、雜誌及數碼模式上的廣告版位。此外，其他商業活動，亦包括提供印刷及分色製版服務和開發手機與網上遊戲及應用程式。

壹動畫工作室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動畫製作及其他相關服務。

訂立2017業務框架協議及2017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數碼平台提供其內容，並自2007年已委聘壹動畫工作室製作動畫和動新聞，訂立2017業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以優惠條件續聘壹動畫工作室為其互聯網業務提供穩定的服務供應商。此外，根據2017業務框架協議向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將增加本集團之收益，並透過互聯網以動漫和商品推廣形式傳送數碼內容來接觸不同客戶，以達到與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共享協同效應，從而擴大其客戶基礎。

根據2017業務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提供的支援服務將可透過共用本集團的支援部門，發揮成本效益。由於壹動畫工作室集團不時製作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而本集團能夠提供分銷平台銷售該等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和商品，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及本集團可利用彼此的專業知識，發展雙方的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7業務框架協議及2017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訂立，以及2017業務框架協議及2017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之條款(包括動畫服務、廣告服務、支援服務及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各自之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2017業務框架協議及2017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亦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定價策略之考慮和2017業務框架協議及2017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每年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檢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定價決定及上述之檢閱程序可足夠確保2017業務框架協議及2017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壹動畫工作室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黎先生實益持有100%股份權益，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47%，壹動畫工作室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2017業務框架協議及2017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按年計算，根據提供之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與及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之年度上限之總價值涉及之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但多於0.1%，故此訂立2017業務框架協議及2017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申報及公告與每年檢閱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2017業務框架協議及2017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披露擁有權益，而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14 業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壹動畫工作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提供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
- 「2014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 本公司與壹動畫工作室就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 「2017 業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壹動畫工作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新業務框架協議有關提供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2017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 本公司與壹動畫工作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新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協議有關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廣告服務」 本集團可能不時向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提供之廣告相關服務；
- 「動畫服務」 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可能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動畫製作相關服務；
-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 「本公司」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獨立股東」 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品」	任何形式的商品（無論是實質和/或虛擬形態）依據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開發；
「黎先生」	黎智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47%)；
「壹動畫工作室」	壹動畫工作室有限公司(前稱為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黎先生實益持有100%股權；
「壹動畫工作室集團」	壹動畫工作室及其控股與附屬公司；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	由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成員以任何形式創作，生產和/或許可的知識產權，並以數碼內容的方式傳送，惟不包括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根據合約為本公司生產的預定產品，或根據本公司授權予壹動畫工作室集團生產的產品；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	本集團與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就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和商品有關的數碼淨收益和商品淨收益的分配安排；
「數碼淨收益」	從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所產生的收益經扣除交易費用，包括代理佣金，批量折扣及/或支付網關費；該收益可以包括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的內容和/或贊助製作的廣告和贊助收入；
「商品淨收益」	從零售商品所產生的收益，經扣除交易費用，如零售商的佣金，批量折扣及/或支付網關費；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支援服務」

本集團可能不時向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提供之會計、公司秘書、法律、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服務。

承董事會命
周達權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一堅先生
(非執行主席)

執行董事：

張嘉聲先生
(行政總裁)
周達權先生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
Bradley Jay Hamm 博士